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瑞祥總務長

記錄：何鴻裕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略

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103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情形如下：收入總計新台幣 846,290 元，支出計新台幣 663,733 元，結餘計新台幣 182,557 元。

二、103 學年度補收陳聖謨、李淑玲、蔡仲瑜、王佩瑜、洪如玉等 5 人單身宿舍住宿管理費合計 70,450 元。

三、103 學年度各校宿舍修繕及添購報告：

（一）蘭潭單身宿舍：103 年 10 月份清理宿舍周圍水溝淤泥、103 年 12 月份換購乾衣機 1 部及增設宿舍門禁系統、104 年 1 月份增設 1 樓防盜窗。

（二）民雄單身宿舍：104 年 6 月份換購洗衣機 1 部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04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4 學年度受理教職員宿舍申請案共 23 件：蘭潭校區單身宿舍提出申請者有 18 件，現有空房數為 7 戶；民雄校區單身宿舍提出申請者有 5 件，現有空房數為 3 戶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(附件一)第 7 條規定計算積點及順位，名單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※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單身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單身宿舍管理費現行收費標準係經 94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至今，多年來均未提高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，然近年來水電之收費逐年調漲，本處曾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調整管理費及水電費(附件三)，並經 99 年元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(附件四)，惟因水電線路無法釐清公設區域範圍，故並未落實實施。

二、目前單身宿舍現行每月管理費(內含水電費)收費如下表：

| 校區   | 管理費 | 電費  | 水費 | 合計  | 備註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蘭潭校區 | 300 | 150 | 50 | 500 | 每房間面積約 4 坪   |
| 民雄校區 | 700 | 150 | 50 | 900 | 每房間面積約 9.5 坪 |

三、為反映水電成本，平衡單身宿舍收支，本案擬調高水費、電費各 50 元，調整後蘭潭校區管理費及水電費每月為 600 元，民雄校區管理費及水電費每月為 1,000 元，本案如通過後，將提行政會議修正，俾使收費標準與實際收費達成一致性。

決議：先請總務處營繕組將單身宿舍的水電收費表施工為可獨立計費後，再回歸 99 年元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**

##### **※提案一**

案由：有關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規定之積點調整案(附件五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刪除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1 項職務積點標準。
- 二、刪除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3 項附註，年資部分並加註 1 年(含以下)，及 14 年(含以上)。
- 三、調整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，有無自有住宅及距離轉換積點標準，本人及配偶皆無自有住宅者，由 20 點提高為 30 點。
- 四、刪除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5 項，身心障礙等級積點標準之配偶規定，並提高宿舍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積點，由 3 點提高

為 6 點、6 點提高為 12 點及 9 點提高為 18 點。

五、本要點修正後請總務處保管組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**伍、散會**（上午 11 時 46 分）